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吳昶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前受理109年度板簡字第1815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為明瞭案情以便早日實現債權，需抄錄、影印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提出之證物，而有閱卷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聲請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為系爭事件之被告即朱美樺之債權人，固提出民國96年10月31日板院輔96執正字第57573號債權憑證為證，惟依聲請意旨所述，聲請人閱卷之目的顯係為實現其債權，此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尚非就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而聲請人復未徵得系爭事件之兩造當事人同意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陳 彥 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  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10 書記官 林宜宣